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千坡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直接成本	5	5,170 (5,008)	7,458 (6,477)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7 8	162 1,366 (1,963) (18)	981 221 (1,965) (2)
<b>除税前虧損</b> 所得税開支	10 9	(453)	(765) (2)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453)	(7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50)	(15)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503)	(782)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2	(0.11)	(0.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13	245 6,571 172 6,988	248 1,752 173 2,17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	3,011 8,342 1,800 7,368 20,521	4,134 9,763 3,938 6,1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6 15	1,106 1,384 4,088 2,336 61 16	986 1,066 5,025 — 61 —————————————————————————————————
流動資產淨值	-	11,530	16,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18,518	19,02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i>千坡元</i>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租賃負債	-	30 126	30 126
	-	156	156
資產淨值	=	18,362	18,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7	695 17,667	695 18,170
總權益		18,362	18,8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a)	(附註b)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5	8,060	3,100	(20)	6,858	18,693
期內虧損	_	-	-	(20)	(767)	(7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_	_	_	(15)	` ′	(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0			(35)	6,091	17,9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5	8,060	3,100	-	7,010	18,865
期內虧損	-	-	-	-	(453)	(4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0)		(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95</u>	8,060	3,100	<u>(50)</u>	7,575	18,362

####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 坡 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868	(3,41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935)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1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51	(3,3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7	12,91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0)	(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8	9,5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mb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mber Capita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5 Upper Aljunied Link, Singapore 367903。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乃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坡元」)。

#### 2. 編製基準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 坡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樓宇項目 4,381 5.877 土木工程項目 789 1,581 5,170 7,4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5,170 7,458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期內溢利。據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 坡 元	千坡 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789	1,581
客戶B	_	1,660
客戶C	_	1,121
客戶D	_	1,566
客戶E	2,627	_
客戶F	1,754	
	5,170	5,928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 7. 其他收入

8.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 坡 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259	71
利息收入	28	56
雜項收入		94
	1,366	221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 坡 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8	_
融資租賃責任		2
	18	2

#### 9. 所得税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税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均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率繳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	個月,所得税開支主要	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ー マー マ ー	一
即期税項	(VIVINE IN IXV)	(2)(***********************************
一新加坡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2

#### 10.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 坡 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使用材料	321	647
分包費用	796	410
折舊開支	197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657	6,2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9	13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766	6,364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i>千坡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i>千坡元</i>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3)	(767)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仙)	(0.11)	(0.19)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成本約5,014,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坡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63	4,186
減:壞 賬 撥 備	(52)	(52)
	3,011	4,13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 元	千 坡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部分	3,011	4,134

本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部分建築合約條款訂明客戶須扣除一部分合約總額(通常為5%至10%)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付款項。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總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坡元</i> (經審核)
30日內 31至90日 91至180日	1,761 1,170 80	4,064
	3,011	4,134

#### 1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2,157	3,578
應收保修金	6,377	6,377
	8,534	9,9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	(192)
	8,342	9,763
合約負債:		
建築服務	1,384	1,066
	1,384	1,066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於報告日期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預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 坡 元	千坡元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2	713
應付保修金	254	273
	1,106	9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付。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內及視乎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以新加坡元計值。

基於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 坡 元	<b>千坡元</b>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17	372
31至90日	251	88
91至180日	_	26
超過180日	438	500
	1,106	986

####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成功上市,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

	<b>股份數目</b> <i>千股</i>	<b>金額</b> 千坡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b)	38,000 962,000	69 1,678
於 二零 二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及 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000,000	1,747
	<b>股份數目</b> <i>千股</i>	<b>金額</b> 千坡元
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 100,000	523 172
於 二零 二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及 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00,000	695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約69,000坡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稍後已無償轉讓予Amber Capital。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約69,000坡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約1,747,000坡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90港元(約523,000坡元) 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299,999,990股股份以供配發。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約為60,000,000港元(約10,432,000坡元)。股份發售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 坡 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63	81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784	839
	847	920

#### 19.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涉足項目。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椿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及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一般樓宇項目收益約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84.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三份正在進行的一般樓宇合約,未償還 合約總價值約為9.3百萬坡元。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及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以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 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0.8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約1.6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5.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約2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一份正在進行的土木工程合約,未償還合約總價值約為3.1百萬坡元。

## 行業概覽及前景

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已宣佈二零二零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預測,預期中點增長約為0.5%。新加坡政府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宣佈,所有工作場所(該等提供必要服務及該等能夠遠距離經營者除外)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營運,作為抑制新型冠狀病毒進一步擴散的阻斷措施。本集團其後暫停所有建築項目及關閉新加坡辦事處。董事認為建築業前景充滿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正繼續致力將其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讓本集團可競投範圍更廣的項目。

同時,為實現穩健發展,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處理其業務產生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及良好記錄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謹慎監察及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上市籌得的資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其現有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百萬坡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結轉的手頭合約已完成導致自報告期間開始以來的未完成合約減少及新加坡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封關而導致進度延遲所致。

###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約5.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百萬坡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2.6%。有關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0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Woodland Health Campus項目及Orchard Boulevard項目毛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所致。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約為1.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百萬坡元),增加51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外國工人退稅及就業支持計劃收取政府補助合共約1.2百萬坡元,以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支援新加坡僱主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百萬坡元)。

#### 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約為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百萬坡元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竣工的物業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5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百萬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宗已入稟新加坡相關法院的普通法申索,該等案件與工傷事故有關。該等工傷普通法申索的申索金額尚未落實。預期申索金額將屬全面受保範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業務產生的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 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 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從而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借款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透過本集團的若干租賃物業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9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全職員工,其中(i)392名位於新加坡,包括約8%新加坡市民及居民以及約92%外籍人士;及(ii)7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員工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所得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於本公二月 司零三十 一公告 一公告 一次告 一次告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於至年的項額 上二零三十得際 七月所實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於 所得款項中的 未動用金額 <i>百萬港元</i>
收購一項新物業(「新物業」) 作切割及屈製廠以及	20.5	20.5	
用以容納外籍工人的宿舍裝修新物業	28.5 1.1	28.5 1.1	_
購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		1.1	_
單一生產線	4.0	_	4.0
有關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9.2	_	9.2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43.3	30.1	13.2

三十日的公告修訂的所得 額的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

約28.5百萬港元計劃用於 收購新物業。

約28.5 百 萬 港 元 已 用 於 收 購 位 於 8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47的新物業。收購新物業於二零二 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約1.1百萬港元計劃用於裝 修新物業。

約1.1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新物業。

約4.0百萬港元計劃用於購 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 單一生產線。

由於收購新物業延遲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 日完成,且新加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因新型冠 狀病毒爆發而封關,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購買切割及屈製系統的生產線。

由於收購新物業延遲完成,且新加坡自二零二零 年四月起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封關,故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 數用於相同特定用途。

關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約4.0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有 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相同特定用途。

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 一般企業用途。 徐。

約0.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營約0.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 招股章程時作出的最佳估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假設而釐定,而所得款項乃 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 招 股 章 程 所 述 業 務 目 標 直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的 實 際 業 務 進 展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 本集團繼續致力將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 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 們的業務

廠

設立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本集團現正收購一項適當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 閱上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 項用途一節。

業知識

增強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工料測量師,並正在招聘優秀 員工以鞏固我們的團隊。

## 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 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 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進順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204,800,000	51.20%
陳素寬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204,800,000	51.20%

#### 附註:

- 1.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mber Capital」) 持有204,8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Amb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77%及3.23%。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吴 先 生 及 陳 女 士 彼 此 互 為 配 偶。因 此,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吴 先 生 被 視 為 於 陳 女 士 持 有 的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反 之 亦 然。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 份	股份數目	概 約 持 股 百 分 比
吳先生	Amber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77	96.77%
陳女士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23	3.23%

#### 附註:

1. Amber Capital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 東 姓 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51.20%
黎明偉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	9.80%
張鶴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9.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可確保本集團內的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將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禤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遙豪先生,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 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 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禤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